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組(室)

科移交清冊

移交人： (職稱) (姓名) (蓋章)

接收人： (職稱) (姓名) (蓋章)

監交人： (職稱) (姓名)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移交清冊目錄：

- 一、 單位章戳
- 二、 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
- 三、 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，主管或經管之財物、事務
總目錄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署各級主管人員包括組長、秘書室主任、各科科長，經管人員為文書事務科部分人員(由秘書室認定)，異動時應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規定辦理移交。至會計室、統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主管人員異動，奉准由各該獨立系統辦理。
- 二、 前揭人員辦理移交時之監交人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組長、室主任移交時，由各該業務主管之副署長監交。
 - (二) 科長職務移交時，由各該單位主管監交。
 - (三) 經管人員移交時，由秘書室主任會同文書事務科科長監交。
- 三、 移交清冊請填製一式四份，於簽奉核准後，分交由移交人、接收人及監交人各收執一份，另一份歸檔存卷。

一、單位章戳				
章 文	字 體	質 材	數 量	備 註

二、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			
序號	主 旨	辦 理 情 形	備註

三、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，主管或經管之財物、事務
總目錄

序號	項 目	數 量	備註